附件3

第四届川渝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

作品版权承诺书

大赛组委会：

本单位（人）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比赛通知和评选规则的前提下，向主办方承诺：

《 》是由本单位（人）制作的拥有全部版权的作品，无剽窃、抄袭、盗用等侵权行为，不含毁谤、淫秽等任何非法或者其他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，且提供的关于作品的信息全部真是有效。

同时，授权大赛组委会使用该作品用于网络展播及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活动。

承诺人签章：

年 月 日